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短暫停牌公告，內容有關有待刊發載有其控股股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佳兆業集團」)之內幕消息的公告、及(ii)佳兆業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未支付若干金融產品的款項及終止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參與上述佳兆業集團交易亦非上述佳兆業集團交易的一方。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如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在本公司並無從佳兆業集團獲得任何財務資助(無論是貸款或財務擔保)的基礎上，本公司認為佳兆業集團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趙毅先生、郭曉欣女士、李健萍女士、周蒲章先生及陳澤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